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殡葬服务中心劳务派遣项目

项目编号: ZGGJ-BJ04-24051297

采 购 人: 北京市殡葬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保证金退	丕说明
开票信息i	说明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u>ZGGJ-BJ04-24051297</u>

2.项目名称: 北京市殡葬服务中心劳务派遣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 613.41102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613.411028 万元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北京市殡葬服 务中心劳务派 遣项目	613.411028	一项	北京市殡葬服务中心劳务派遣项目一项,涉 及背料工、业务员、厨师等多个工种

- 5.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1) 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2)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u>2024</u>年 <u>06</u>月 <u>07</u>日至 <u>2024</u>年 <u>06</u>月 <u>14</u>日,每天上午 <u>9:30</u>至 <u>11: 30</u>,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u>2024</u>年 <u>06</u>月 <u>28</u>日 <u>14</u>点 <u>00</u>分(北京时间)。 地点: <u>北京市朝阳亚运村朝阳区慧忠路 5</u>号远大中心 C 座二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u>(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u>。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殡葬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17号

联系方式: 田晓双 010-625357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亚运村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二层

联系方式: 王宇婷(女士) 010-82952950-8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宇婷(女士)

电 话: 010-82952950-8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 考察地点:。	5_分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 (5)中标人样品限证: /_; (6)其他要求(如有):/_。		
5.2.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 北京市殡葬服务中心劳务派遣 商务服务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12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 1101041060000011296 开户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行号: 313100090018 (注: 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备注务必注明"项目编号+ 保证金",未备注的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25条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服务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递交</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以预算金额为基准,按差额累进法计算;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缴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账号: 1101041060000069823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 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 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 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 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 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 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 (2024)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

- 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为正本扫描件,为 PDF 格式。
- 15.2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 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将电子版本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后 在信封正面标明"电子版"字样。
-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 "开标一览表"原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投标文件中也应附此表原件。
-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投标担保函/银行保函)" 单独密封(若投标保证金以汇款方式递交,须将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 章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投标保证金(投标担保函/银行保函)"字 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5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货物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开标 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包括未单独提交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且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

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均 未出席开标大会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 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基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 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人为联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单位均须提供本表的单位均须提供本表。 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义学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 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产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 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 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 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 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20 分	近三年(2021年5月至今)完成的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业绩,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4分,最高20分。(须提供合同,含首页、金额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文件)	
2	2 服务方案	采购需求分析与 理解 8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及难点分析:服务特点、难点定位准确,分析合理的得8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及难点分析:服务特点、难点定位基本准确,分析基本合理得5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及难点分析:服务特点、难点定位不够准确,分析不合理得2分;未提供方案的此项得0分。	
		整体服务方案 10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完整,完全可行的得10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基本完整,部分可行的得7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不够完整,不可行的得4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严重欠缺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此项得0分;	

	管理服务制度设计详细、合理、 有针对性,完全满足要求得10分;
	管理服务制度的设计详细、合理,
管理服务制度 10	部分针对,基本满足要求得 6;
分	管理服务制度部分欠缺,部分满
	足要求得 2 分;
	管理服务制度严重欠缺或未提供
	得 0 分;
	招聘组织健全,招聘渠道多元得7
	分;
人员招聘方案7	招聘组织基本健全,有招聘渠道
分	但相对单一得4分;
	招聘组织及招聘渠道简单不健全
	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人员培训及考核具体,针对性强
	得7分;
人员培训及考核	人员培训及考核不够具体, 部分
方案7分	针对得4分;
刀来 7 刀	人员培训及考核严重欠缺得1分;
	未提供人员培训及考核的此项得
	0分。
	投诉与沟通配合方案完整,可行
	性高得7分;
	投诉与沟通配合方案不够完整,
投诉与沟通配合	部分可行得4分;
方案7分	投诉与沟通配合方案严重欠缺得
	1分;
	未提供投诉与沟通配合方案的此
	项得0分。

		紧急预案(包括 但不限于:日常紧 急预案、人员管理 紧急预案等)15 分	应急预案内容齐全,保障措施合理有效的得15分; 应急预案内容基本齐全,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10分; 应急预案内容部分欠缺,保障措施部分可行的得5分; 应急预案严重欠缺的得2分; 未提供此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6 分	服务承诺具体、可实施性高的得6分; 服务承诺不够具体、具有一定可实施性的得3分; 服务承诺严重欠缺得1分; 未提供承诺的此项不得分;			
3	报价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 过报价修正,及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进 行价格调整后的报 价,详见第四章《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及2.5。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市殡葬服务中心是北京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下属事业单位,该单位由原北京市殡仪服务中心、金山陵园管理办公室、西北旺公墓管理办公室三部分合并组成,涉及业务范围广、单位内部环境复杂、园区分散、地形多样等原因,为进一步提升扫墓群众对殡葬服务的满意度与获得感,彰显首都殡葬行业的引领示范作用,为广大人民群众继续提供高效优质的业务服务,结合单位地形、业务等特点,我单位将对金山陵园管理办公室、西北旺公墓管理办公室、东北义园三部分劳务派遣统一进行劳务派遣项目启动工作,本项目涉及背料工、业务员、厨师等多项工种,共计51人。具体情况如下:

- 1、项目名称:北京市殡葬服务中心劳务派遣项目
- 2、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6134110.28 元(大写:陆佰壹拾叁万肆仟壹佰壹拾元贰角捌分)
 - 3、服务期限:一年
- 4、服务地点:金山陵园管理办公室、西北旺公墓管理办公室、东北义园(采购人指定地点)
- 5、付款方式: (1) 采取月结方式。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等额法定税务发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相关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 (2)因本项目为财政性资金项目,如因财政拨款或审批延迟导致采购人延期付款不造成违约。

二、劳务派遣人员岗位设置及人员要求明细

1、岗位要求人员数量

序号	服务单位	岗位	人数
	金山陵园管理办公室	业务员	6
		出纳	1
		厨师	3
1		保洁	7
		保卫干部	2
		安葬工	2
		背料工	17

		瓦工	2
		施工队长	1
		安全员	1
		司机	1
	西北旺公墓管理办公室	后勤	1
		文员	1
2		保洁	1
		杂工	2
	东北义园	业务员	1
3		讲解员	2
	51		

2、人员任职要求及工作内容

- 2.1 金山陵园管理办公室
- (一) 业务员
- (1) 任职要求:
- 1)政治思想素质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
- 2) 具有思维敏捷,口齿清晰,语言表达能力强,具有一定的观察、分析、判断及较强的沟通、应变能力;
- 3) 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方面应符合各相关单位提出的具体专业要求;
 - 4) 年龄一般在40周岁以下;
 - 5) 具有墓地管理员经验、中共党员优先考虑。
- (2) 工作内容: 墓地维护管理,提供业务办理、服务接待、安葬、祭奠服务。
 - (二) 出纳
 - (1) 任职要求:
- 1)政治思想素质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
 - 2) 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方面应符合各相关单位提出的具体专

业要求,具有相应执业资格;

- (2) 工作内容: 日常票据管理及查验; 业务收入相关日报; 资产动态系统相关工作; 报账签字等。
 - (三) 厨师
 - (1) 任职要求:
 - 1)身心健康,年龄在18-60周岁之间;
 - 2) 初中及以上学历;
 - 3) 取得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
 - 4) 团队意识强,工作踏实,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 (2) 工作内容:
 - 1)负责菜品、主面食的制作与搭配:
 - 2) 负责责任区卫生清理和安全工作;
 - 3)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四)保洁
 - (1) 任职要求:
 - 1) 身心健康,年龄在18-60周岁之间;
 - 2) 工作踏实,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服从管理;
 - (2) 工作内容: 园区区域内保洁工作。
 - (五) 保卫干部
 - (1) 任职要求:
 - 1) 身心健康, 年龄在 18-60 周岁之间;
 - 2) 无犯罪记录:
 - 3) 工作踏实,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服从管理。
 - (2) 工作内容:
 - 1) 白天墓区内相关责任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
 - 2)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六)安葬工
 - (1) 任职要求:
 - 1) 身心健康, 年龄在 18-60 周岁之间;
 - 2) 工作踏实,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服从管理。
 - (2) 工作内容:

- 1) 将家属带来的骨灰安葬至墓穴内;
- 2)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七)背料工
- (1) 任职要求:
- 1) 身心健康, 年龄在 18-60 周岁之间;
- 2) 力气大:
- 3) 工作踏实,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服从管理。
- (2) 工作内容:
- 1) 将石料背到墓区指定位置,码放合适;
- 2)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八) 瓦工
- (1) 任职要求:
- 1) 身心健康,年龄在18-60周岁之间;
- 2) 具备相关从业技能,会砌墙、贴砖、粉刷等工作;
- 3) 工作踏实,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服从管理。
- (2) 工作内容:
- 1) 墓区墓位的建设和维护:
- 2) 墓区内部道路、护栏等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 3) 墓区内房屋的日常维护维修、简单粉刷等;
- 4)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九) 施工队长
- (1) 任职要求:
- 1) 身心健康, 年龄在 18-60 周岁之间:
- 2) 熟悉墓区施工模式,对基建等工作有一定了解;
- 3) 工作踏实,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服从管理。
- (2) 工作内容:
- 1) 安排墓区施工作业人员的日常工作;
- 2) 对施工方式提出建议和要求; 监督施工进度; 保障施工安全;
- 3) 对墓区工人进行管理;
- 4)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十) 安全员
- (1) 任职要求:
- 1) 身心健康, 年龄在 18-60 周岁之间;
- 2) 了解保安相关工作内容和流程;
- 3) 工作踏实,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服从管理。
- (2) 工作内容:
- 1) 总体负责陵园内部安全保卫工作;
- 2) 日常与外包保安人员进行沟通接洽,安排陵园保卫工作;
- 3) 日常负责与单位行保科干部进行沟通,完成相关行保工作;
- 2)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司机

- (1) 任职要求:
- 1) 身心健康,年龄在18-60周岁之间;
- 2) 具有 B 级或以上级别驾照;
- 3) 工作踏实,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服从管理;
- 4) 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禁止饮酒:
- 5) 自觉遵守交通规则。
- (2) 工作内容:
- 1)修车、验车、擦车和车辆日常维护等相关工作:
- 2)接送单位内需要公务出行的工作人员,外出办公;
- 3) 墓区及办公区之间的货物、人员的接送;
- 4)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2.2 西北旺公墓管理办公室

后勤

- (1) 任职要求:
- 1.50 岁以下,男女不限;
- 2.自愿投身殡葬事业,对殡葬工作有正确认识,积极进取;
- 3.身体健康,经市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 4.持有相关从业资格证书(电工、水暖工);
- 5.政治思想合格, 遵纪守法, 无不良历史记录;
- (2) 工作内容:

- 1.园区内水电管理及应急处理;
- 2.日常各部门检查的处理;
- 3.资产库房管理。
- (二) 文员
- (1) 任职要求:
- 1.政治思想合格, 遵纪守法, 无不良历史记录;
- 2.自愿投身殡葬事业,对殡葬工作有正确认识,积极进取;
- 3.身体健康,经市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 4.中共党员、退伍军人、持有相关资质证书优先;
- 5.年龄 35 岁以下;
- 6.大专以上学历:
- (2) 工作内容:
- 1.协助业务人员负责日常来访家属登记、接待,陪同工作;
- 2.协助业务人员负责合葬接待及手续办理;
- 3.协助业务人员负责墓穴续费手续办理;
- 4.协助业务人员负责客户资料整理、电话联系及反馈工作:
- 5.日常上级单位安排的报表的报送:
- 6.日常考勤管理;
- 7.领导安排的临时性工作。
- (三) 保洁
- (1) 任职要求:
- 1.50 岁以下,男女不限;
- 2.自愿投身殡葬事业,对殡葬工作有正确认识,积极进取;
- 3.身体健康,经市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 4.政治思想合格, 遵纪守法, 无不良历史记录;
- (2) 工作内容:
- 1.负责维护园区内办公室及办公区室外日常卫生、消毒、垃圾分类等工作;
- 2.负责日常保洁、消毒报表登记、上报:
- 3.负责保洁设备维护。
- (四)杂工
- (1) 任职要求:

- 1.50 岁以下, 男女不限;
- 2.自愿投身殡葬事业,对殡葬工作有正确认识,积极进取;
- 3.身体健康, 经市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 4.政治思想合格, 遵纪守法, 无不良历史记录;
- (2) 工作内容:
- 1.负责墓区修缮、维护工作;
- 2.负责墓区墓碑及环境卫生清扫工作;
- 3.负责安葬、墓穴施工墓碑刻字等工作;
- 4.负责整个园区突发事件报备及协助处理工作。
- 2.3 东北义园
- (一)业务员
- (1) 任职要求: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社会工作, 责任心、组织纪律观念强;
- 2.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思维敏捷,口齿清晰,语言表达能力强;语言文学,节目主持人专业优先。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公文写作水平、摄影及电脑操作水平
- 3.品行端正,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身高 160CM 以上。
 - 4.年龄要求25周岁及以下,户籍不限。
 - (2) 工作内容:
 - 1. 墓地维护管理, 提供业务办理、服务接待、安葬、祭奠服务。
 - 2.园区讲解, 宣传爱国主义教育精神。
 - 3.活动主持人, 殡葬仪式主持组织。
 - 4.宣传文化,摄影电脑制作。
 - 5.完成临时交办相关业务工作。
 - (二)讲解员
 - (1) 任职要求: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社会工作,责任心、组织纪律观念强;
 - 2..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思维敏捷,口齿清晰,普通话标准:播音、

中文等专业优先。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具备一定影音操作及视频制作能力:

- 3.相貌及品行端正,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 条件,身高 160CM 以上;
 - 4.年龄要求20至40周岁,户籍不限。
 - (2) 工作内容:
 - 1.地宫及园区讲解,宣传爱国主义、弘扬传统文化;
 - 2.教育基地活动主持、接待;
 - 3.文化宣传,影音制作;
 - 4.完成临时交办相关工作。
 - 2.4 工作时间

上午 8:00 至下午 5:00。

三、服务要求

- 1、服务商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 (1) 服务商保证按时足额提供符合工作要求的劳务派遣人员给采购人。
- (2)服务商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进入采购人单位前必须经过体检,进采购人单位后需由采购人组织培训,经培训考试合格后方能留用上岗,否则不予留用。
- (3)服务商负责提供劳务派遣人员与采购人共同进行日常管理工作,劳务派遣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和制度,尽职尽责,服从采购方管理,按要求参加采购方服务理念、安全防范及专业技能培训,配合医务人员优质地完成工作。
- (4)服务商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纳 等各项事宜。
 - (5) 服务商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争议处理。
 - (6) 服务商负责不合格劳务派遣人员在7个工作日内调整。
- (7)服务商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应爱护采购人建筑物及室内外设施,注意 节水节电,发现建筑物及室内外设施破旧、损坏,应及时呈报采购人进行维修、 更换。
- (8)服务商应指派有丰富管理经验者,负责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并与采购人保持随时沟通,促进合作。
- (9)服务商应定期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防火、防盗教育及技术培训,如因 服务商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失误造成自身或采购人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

- 的,由服务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 (10)服务商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在履行此服务项目合同过程中应保守采购人的相关信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事项等不泄露给第三者。
- (11)服务商劳务派遣人员如有更换或解雇,应收回进入采购人的工作卡,将更换名单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确保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正常运行。
- (12)教育劳务派遣人员自觉遵守采购人有关规定,讲礼貌,服务热情,不 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不在楼内会客,不与病人及采购人工作人员闲聊,未经允许 不得到非本人工作区内活动,如有违反由服务商承担责任。
- (13)实行岗位责任制,教育劳务派遣人员严格落实劳务派遣人员工作质量标准。
- (14)由于服务商派往采购人的劳务派遣人员因主观故意或过错,对采购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服务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5)服务商应自行承担解除劳务派遣人员劳动或劳务关系的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
 - 2、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方法
 - (1) 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工作管理由采购人、服务商双方共同负责。
- (2) 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完成情况以采购人考核结果为准,本着奖罚对等的原则由服务商落实,执行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
- (3)如服务商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在采购人单位工作期间出现不符合工作 要求的情况,采购人通知服务商,服务商需及时调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劳务派遣 人员。若服务商未能及时更换,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服务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 (4)如服务商派出的劳务派遣人员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采购人有权向服务商通报,要求服务商按相关制度实施处罚。
- (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和本合同规定,采购人、服务商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出现问题,双方应持建设性态度积极解决。采购人、服务商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不得擅自更改本合同。如出现如下情况,守约方享有单方合同解除权。
- (6)采购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经服务商书面催告后经过30日仍未支付的,服务商有权解除本合同。
- (7) 服务商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服务商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经

济损失,并向采购人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 (8)服务商逾期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劳务派遣人员达到 10%的,经 采购人书面催告后经过 30 日仍未到岗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9)除合同约定的原因外,采购人、服务商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 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 (10)该劳务派遣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费用、社会保险费用、法定及节假日加班替班工资及补助费、特殊岗位补贴、其他费用(残保金、体检费)、管理费用及税金等。
- (11)服务商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少于服务项目约定数量或约定工时的,采购人经核对确认后,有权在给付当月劳务派遣服务费中按比例减少支付;应采购人要求,服务商增加服务人员约定数量或约定工时的,采购人应在给付当月成本服务费中按比例增加支付。
 - 3、采购人按服务商实际提供的劳务派遣人数付费,付款依据如下:
- (1)服务商劳务派遣人员因工作失职、不负责任,规章制度落实不到位或 发生对采购人单位业务工作等投诉,投诉到采购人单位业务主管部门,属于情节 轻微的,给予服务商警告处理至扣除不高于该直接责任人当月工资费用的 30%。
- (2)服务商劳务派遣人员因工作失职、不负责任,规章制度落实不到位,造成一般差错,或发生对采购人单位业务工作等投诉,投诉到采购人单位信访部门或院领导属于情节一般的,扣除服务商该直接责任人当月工资费用的30%-50%。
- (3)服务商劳务派遣人员因工作失职,规章制度落实不到位,出现严重安全差错、各类责任事故,给采购人造成较大影响和损失等,或发生对采购人单位业务工作等投诉,投诉到上级主管部门属于情节严重或发生经济损失的,扣除服务商该直接责任人当月工资费用的 50%-100%,并退回服务商处理,造成损失由服务商承担。
- (4)服务商劳务派遣人员因工作失职,不负责任,发生等级事故并影响院内安全的,或对采购人单位业务等工作投诉被新闻媒体曝光或法院裁决我院有责任或损害了采购人声誉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扣除服务商该直接责任人当月全部的工资费用,并退回服务商处理。违反法律法规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可与服务商解除本《劳务派遣合同》,造成损失由服务商承担。
 - (5) 无上述情况发生, 应全额付款。

4、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服务性公司征收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劳务派遣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劳务派遣协议书

用人单位: _ 北京市殡葬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_
单位类型: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_石江海
登记注册号: 12110000733449796R
派遣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类型:
法定代表人:
登记注册号:
为满足甲方工作需要,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
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派遣员工的有关事宜,签订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协议期限、派遣人数、工作岗位
第一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的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协议
期满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可以继续延续。
第二条 派遣员工人数、从事工作岗位
本协议期限内,乙方按甲方要求派遣员工,以劳务派遣的方式派往甲方如下工作
地点 :

序号	工作地点名称
1	东北义园
2	西北旺公墓管理办公室
3	金山陵园管理办公室

具体岗位名称及派遣员工名单以《派遣员工花名册》(本协议附件一)为准。

派遣岗位为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如合作过程中需增加派遣、调整甲方所需岗位,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派遣员工花名册》(包含岗位、人数等)为准。

甲、乙双方按照商定对被派遣的派遣员工进行变更的,要相应更改《派遣员工花名 册》,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二、派遣员工的劳动关系

第三条 派遣员工在为甲方工作期间,应当由乙方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负责缴纳社会保险等。乙方派遣至甲方工作的员工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第四条 乙方应与派遣员工明确派遣员工的工作地点、工作期限、工时制度、工作 内容以及完成工作岗位的具体要求,并告知派遣员工的工作要求,作为与派遣员工所签 劳动合同的附件。

第五条 甲方如需变更或调整派遣员工的工作地点、工作岗位或工作内容,应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和派遣员工本人,经协商后,乙方负责与派遣员工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三、派遣员工的试用期、工时及劳动报酬

第六条 试用期

试用期 以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为准,劳动合同须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试用期间,派遣员工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甲方说明理 由后可退回乙方。

第七条 工时制度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安排派遣员工执行国家规定工时制度,因工作需要,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其加班和轮班。加班和轮班后由甲方安排时间轮休,不能安排时间轮休的,由甲方按规定支付相应的加班工资。

第八条 劳动报酬

- (一)乙方派出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按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执行,实行同工同酬,由乙方负责发放及缴纳社会保险。
 - (二)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由乙方于每月以货币形式支付派遣员工或汇入个人账户。 四、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

- (一) 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为派遣员工提供相应的工作环境、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用品用具,切实保证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
- 2. 甲方应根据行业特点依法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派遣员工岗位工作标准及 考核办法,作为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的附件。
- 3. 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的相关费用。甲方连续使用派遣员工时,应制订派遣员工的正常工资调整机制。
- 4. 负责派遣员工的工作安排和日常业务工作管理,对员工日常工作情况、遵章守纪情况以及出勤情况等进行考核和记录,并及时反馈乙方。
- 5. 派遣员工患病或因工负伤依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应享受的病伤治疗、派遣女工孕、产、哺乳三期待遇,均由乙方负责落实。
 - (二)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配合甲方对派遣员工进行日常管理教育,并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派遣员工进行定期巡察,及时协调解决发生的问题,对不符合甲方岗位要求被退回的派遣员工,乙方应调整其他派遣员工到甲方工作,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进行。未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调派甲方派遣员工。
- 2. 负责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调转人事档案及办理相关手续。 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事实告知派遣员工,并且作为乙方和派遣员 工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 3.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整或补充人员的招聘、面试工作,并与甲方共同协商确定招用人员,按本协议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派遣员工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协议相关条款退回乙方的派遣员工,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派遣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避免对甲方的正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 4. 协调、处理甲方与派遣员工发生的各类争议,妥善处理派遣员工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等问题。
- 5. 负责对派遣员工患病或因工负伤治疗、派遣女工孕、产、哺乳三期以及在甲方从 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疑似职业病诊断或观察期等休息休假期 间的管理,并负责将派遣员工工伤、疾病治疗或诊断鉴定情况及结果及时告知甲方。
 - 6. 做好派遣员工的用工管理、劳资纠纷处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相关事宜。
 - 7. 负责派遣员工档案管理,建立、接转派遣员工档案。
- 8. 派遣员工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等事宜。
- 9. 对派遣员工给甲方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派遣员工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 10. 派遣员工应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乙方相关管理,因 个人原因无法为甲方提供劳务,应提前 30 日向乙方递交书面申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 方,待乙方批准并办理完毕与甲方的移交手续后方可离职,其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乙方应负责补充人员的招聘面试工作。

五、派遣员工的退回条件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事实依据后,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乙方应当无条件接受,并由乙方重新选派,甲方不承担责任: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岗位要求的;
- (二)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 (四)有充分证据证明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或者存在 劳动关系;
- (五)存在提供虚假证明、证件或本人基本情况信息,或者故意隐瞒本人劣迹等职业欺诈行为,已被查实的;
 - (六) 无故连续 3 天未上班的;
 - (七)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提供事实依据后,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乙方应当无条件接受。甲方不承担责任:

- (一) 不能胜任工作, 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二)派遣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员工本人也不能 从事甲方为其调整的新岗位,甲方无法为其另行安排工作的;
 - (三)甲方在本协议期内因客观情势发生变化,需提前解除本协议的。

六、违法责任与赔偿

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由造成用工违法的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一) 未依法为派遣员工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派遣员工劳动报酬、加班费或未依法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三)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派遣员工权益的;
- (四)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派遣员工劳动,或者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派遣员工人身安全的;
 - (五) 因违反法律规定致使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被认定无效的。

第十三条 如因上述违法行为造成无法与派遣员工解除劳动合同时,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履行本协议各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

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履行本协议各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协议的变更、终止、续订与解除

第十六条 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本协议应依法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七条 本协议期满不再续订的,自行终止。如双方有意向在协议期满后继续合作的,应当于本协议到期前 30 日内明确书面告知对方,待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新的劳务派遣协议。

第十八条 本协议遇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

- (一)甲方变更派遣员工岗位,经甲、乙及派遣员工本人三方协商不能就变更事项 达成一致时:
 - (二)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数额向乙方支付费用时;
- (三)一方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或本协议约定,对员工造成伤害或者经双方协商不能 妥善解决时;
 - (四)甲方在协议期内因客观情势发生变化,需提前解除本协议时。

八、派遣费用及支付

第十九条 本协议所涉及的费用

本协议所涉及的主要费用包括:

- (一)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
- (二)派遣员工社会保险费;
- (三)派遣管理服务费;
- (四) 其他费用。

第二十条 费用的支付

(一) 工资、社会保险的标准

今后如遇国家或北京市调整工资标准或增加社会保险险种或调整缴费基数、比例时,

乙方将对派遣员工费用明细进行重新核定并书面告知甲方予以确认。

(二) 工资、社会保险的支付:

甲方于每月<u>15</u>日前向乙方递交派遣员工上月考勤表,乙方根据甲方考勤制订的派遣员工劳动报酬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按照确认的数额将派遣员工工资及社会保险的缴费部分一并支付乙方。甲方支付该款项的时间,不迟于每月月底。

乙方将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每 年按本市规定同步调整。

(三)管理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 1. 本协议期间,甲方按照乙方派遣员工人数,以每人每月<u>人民币 100</u>元标准,向 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
 - 2. 管理服务费按月随派遣员工工资、保险以银行转账方式一并支付乙方。

(四) 其他费用的标准及支付

- 1、其他本协议约定或经甲乙双方确定后如员工劳保、员工体检、节日慰问、工会活动等福利费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 2. 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甲方应于乙方支付前25日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

(五)派遣费用支付时间

甲方于每月月底前将派遣员工工资、社会保险、管理服务费一并支付乙方。乙方每 月将上月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凭证、工资发放单据签字盖章后,交至甲方备案。

甲方如不按时将全部费用支付给乙方,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双方未能按时对《派遣员工劳动报酬明细》进行确认,从而导致甲方逾期支付派遣费用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九、双方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第二十二条 甲方规章制度、《劳务派遣管理服务方案》、《派遣员工花名册》、《派遣员工费用明细表》、《劳务派遣日常管理服务流程》、乙方与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书》作为本协议附件。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	或采购位	代理机构	1
<i>-</i> /~•	ノトハッノヽ	· - / \ / \ / \ /	1 V-1-1/01	J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	《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	二条"提供虚值	3材料谋	取中标、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三代表人	(单位负责	į
人),现委托(姓名)为된	戈方代理人 。	代理人根据	授权,以	、我方名》	义签署、滔	ž
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中和处理	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	署之日起至抄	设标有效期届	满之日止	• 0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签章): 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	证明文件电	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	报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如本项目涉及分包组,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坝目第	扁亏/包亏:	弥:	报价单位: 人E	5. 中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注: 1.本表单价应为每人每月的综合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基本工资、管理费、加班费、社保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总价(元)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合同条款的偏离情	• •			· b 17.3m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的所有要認	水,除本表列明的 	J偏离外,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 <i>之</i> 坦 	と解析明 <u>い。)</u>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	人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年月日							

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本项目不适用)

致: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采购文件编号:),我们保
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公告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
公司即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亚运村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0
座二层, 开户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账号: 1101041060000069823),
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保证金退还说明

一、保证金退还流程:

1、供应商需在结果公告发布后按以下链接完成保证金退款信息登记;

保 证 金 退 还 登 记 地 址 :

http://101.200.176.189/qpoaweb/prg/gys/tui.aspx?id=74086TEh

2、完成保证金退款信息登记后招标代理机构安排保证金退还。

二、办理时间:

- 1、成交单位:完成保证金退款信息登记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 2、未成交单位: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宇婷

联系方式: 010-82952950-814

地址:北京市朝阳亚运村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C座二层

开票信息说明

- 1.供应商如需标书款发票,可在开标当天到采购代理机构前台统一领取纸质版或电 子版发票。
 - 2.如若供应商获取成交,可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下面开票信息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营业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财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代理服务费发票	开票类型(打"√"即可):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备注	